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2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9,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45,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8.1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详情请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临 113、2022-临 115、2022-临 121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昆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昆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昆仑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 5,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9,800 万元，占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8646%；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39%；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45,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9.9585%。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59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德露露”）近日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 08 民初 5 号，获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承德中院”)对原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起诉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出具了驳回诉讼请求的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原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由承德中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冀 08 民初 25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承德中院针对被告王宝林、王秋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本案移送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3 日，河北高院裁定本案由承德中院管辖。

2020 年 11 月，承德中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

2021 年 9 月，承德中院出具(2020)冀 08 民初 25 号之二民事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公司针对该裁定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河北高院受理后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2021 年 12 月 30 日，河北高院出具(2021)冀民终 899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承德中院(2020)冀 08 民初 25 号之二民事裁定，本案由承德中院审理。

2022 年 3 月，承德中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

2022 年 10 月 19 日，承德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被告：王宝林

被告：王秋敏

(二) 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被告人王宝林自 1997 年至 2010 年，担任原告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王秋敏自 1997 年至 2014 年任原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任原告公司的副董事长。二被告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间，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私下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公司”或“霖霖集团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

《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签订，直接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利益，包括：1、不经资产评估作价程序，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元”对价向露露集团公司转让原告公司持有的汕头露露的 51%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2、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放弃露露集团公司对汕头露露平价增资的机会，放弃国有产权的控股地位，使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 85%的持股比例控制汕头露露；3、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以不公平不合理的价格条件授予汕头露露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权，使用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谋取利益；4、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分割马口铁型罐装露露牌杏仁露饮料的零售市场，根本损害了露露杏仁露在八个省份的零售市场份额；5、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由汕头露露独家生产并销售和乐包装型露露牌杏仁露饮料。

综上，原公司董事、高管王宝林、王秋敏利用职务便利与霖霖集团公司、汕头露露私下签订的抽屉协议《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其签订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的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向承德中院对王宝林、王秋敏提起诉讼。承德中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三、裁决情况

本案系原告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原告在本案中提出了 3 项诉讼请求：

关于诉讼请求 1“确认二被告以公司名义秘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处置公司股权、处置知识产权、分割市场、限制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渠道的行为，构成公司董事实施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承德中院认为河北高院作出的 (2021) 冀民终 899 号民事裁定已认定该项诉讼请求与汕头中院审理的(2020)粤 05 民初 123 号民事案件原告的诉讼目的相同，属于重复起诉，对此不应再次作出审理。

对于诉讼请求 2、3“判令二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关联交易给原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832.03 万元(商标侵权损失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后的商标侵权损失另行计算)”及“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承德中院认为应当以广东高院作出的(2021)粤民终 1281 号民事判决为依据，因此，对原告的第 2 项和第 3 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83,401.50 元，由原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该判决，将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王宝林、王秋敏私下秘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行为严重违背了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严重影响了公司商标的统一及市场的完整，严重扰乱市场，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公司长远发展，但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 08 民初 5 号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9 月 8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德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加泽北瑞”)因基金存续期到期的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4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503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14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503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 1.77503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君度德瑞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3.88	451,400	0.112164
	大宗交易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77	1,000,000	0.24848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6.25	200,000	0.049696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6.34	500,000	0.124240
		2022 年 11 月 2 日	15.97	200,000	0.049696
		2022 年 11 月 4 日	16.49	400,000	0.099392
		2022 年 11 月 7 日	17.09	200,000	0.049696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6.44	300,000	0.074544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7.63	200,000	0.049696
宁波加泽北瑞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04	3,692,200	0.917435
合计			--	7,143,600	1.775039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12.20 元/股—18.88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君度德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1,599	0.857652	199	0.000049
宁波加泽北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2,200	0.917436	0	0
合计		7,143,799	1.775088	199	0.000049

注：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5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威海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惠”)10%的股权转让给天润联合。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2]第 2196 号)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与天润联合协商一致，确定郑州金惠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13,718.3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工业将不再持有郑州金惠的股权。

天润联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表决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邢运波

注册资本：陆仟叁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166810695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东情况：邢运波持股比例为 51.63%；孙海涛持股比例为 9.22%；郇心泽持股比例为 5.65%；于作水持股比例为 5.65%；曲源泉持股比例为 5.65%；洪君持股比例为 5.65%；徐承飞持股比例为 4.00%；林国华持股比例为 3.14%；鞠传华持股比例为 3.14%；于树明持股比例为 3.14%；于秋明持股比例为 3.14%。

实际控制人：邢运波。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82.15	817.71
营业利润	651.46	-71.92
净利润	1,016.98	684.55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680.74	74,752.58
净资产	58,241.11	57,224.13

注：天润联合(母公司)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天润联合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5.36%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邢运波、孙海涛、曲源泉、洪君、郇心泽、于作水、徐承飞、于树明、于秋明、鞠传华、林国华合计持有公司 38.25%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邢运波持有天润联合 51.6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担任其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刘立担任其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一)、(四)规定的关联关系。天润联合为公司关联方。

4、天润联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郑州金惠 10%股权。

2、郑州金惠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张晨民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2680603 97T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C8-1

经营范围：代理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承揽计算机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产品、电教配套、教学仪器、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建材、通讯器材、文化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设备开发、生产；无线充电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生物菌种研发、生产、销售；机电工程设计及施工；网络安全设备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国内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3、本次交易前，郑州金惠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晨民	8,492.50	42.4625%
2	赵慧琴	2,830.84	14.1542%
3	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39.58	11.1979%
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5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42	3.8521%
6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66	3.5833%
7	上海涤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1.88	3.3594%
8	王宗华	625.00	3.1250%
9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3.1250%
10	黄山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12	2.0156%
11	王富强	375.00	1.8750%
12	邓维	250.00	1.2500%
	合计	20,000.00	*100 \# “0.00% “ 100.00%

3、郑州金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899.09	107,643.01
负债总额	38,346.83	29,606.80
净资产	77,552.26	78,036.2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616.70	10,768.33
营业利润	261.94	-1,957.63
净利润	258.70	13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6	-2,125.58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拟转让的郑州金惠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前，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5、郑州金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2]第 2196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确定估值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天润工业持有的郑州金惠 10%股权账面价值为 13,584.00 万元，估值为 13,718.31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郑州金惠 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718.31 万元。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

乙方：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

目标公司：郑州金惠；指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指郑州金惠 10%的股权。

(一)总体方案

1、乙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的股权。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双方同意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3)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2]第 219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 1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3,718.31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目标公司 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718.31 万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的股权。

(二)现金对价的支付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按照下述进度进行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满足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 50%；本协议约定的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满足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剩余 50%。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割的前提条件

乙方受让标的资产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须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乙方有权利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1)本协议生效；

(2)目标公司向乙方签发出具记载乙方为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

(3)甲方未实质性违反在本协议做出的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未发生重大违约。

2、双方同意，自乙方获得目标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持有人，甲方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应当全部由乙方继受并享有。自标的资产交割日零时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乙方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双方同意，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引起的目标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变化等相关申报审批(如有)、工商备案等事项。

4、在本次股权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备案、乙方在主管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公示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之前，如果发生特定法律程序需要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出面，则双方确认甲方是作为乙方的代理人名义而出面。

(四)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2、若出现本条上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3、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发生之费用，且各自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产业布局及资产结构，重点聚焦公司核心业务，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所持郑州金惠 10%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郑州金惠属于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郑州金惠的股权。

天润联合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良好，具备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天润联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762.01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业务布局，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可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估值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5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于树明回避表决。

于树明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且为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于树明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5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曲国微女士、孟红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 13,718.31 万元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718.31 万元。

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在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6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81,962,44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6 号)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